



“拉郎配”的明代石椁

◎赵鹏

石椁万斤凿运繁，伤筋折骨庶民冤。行人欲学明朝史，这是斑斑血泪痕。

汉寝唐陵铁样坚，早经狼藉见青天。可怜石椁埋黄土，强伴僵尸四百年。

上录两首绝句，是乡前辈陈知津先生写的《石椁》诗。所谓椁，指的是棺材外面的套棺，石椁即用石材制成的外棺。陈先生所咏者，乃是露放于南通博物苑南馆外的那具明代石椁。其诗写于石椁刚被征集到苑的1976年，当时“文革”尚未结束，诗中还带着比较明显的时代烙印。

自从这具石椁被征集到苑，就一直露放在南馆外。或许是习焉而不察，我在苑供职这么多年，竟也没有想对它作一些了解。以往虽也听到一些知情者说及，总没有好好地记上心头，只有个印象，这个石椁的墓主人是明代通州人凌楷。凌楷是正德三年的进士，曾官至南户部郎中，死的时候才三十七岁，可谓英年早逝。

数月以前，偶逢苑里的志愿者问及此椁主人，我便告知是凌楷。为了保险，还特地向知情的老友作了核实，然后回复道：“凌楷墓在南通城西任港路（‘文革’时称大庆路），20世纪50年代平整土地时被挖毁。挖墓后曾通知凌氏后代到场，据闻尸体未腐，但已被民工抛到附近小沟了。石椁后被附近某工厂用作化工（电镀？）液体水槽。20世纪70年代博物苑恢复业务后征集来苑，一直陈列在南馆旁边。”

以为事情到此已说清楚，不料最近看到苑存的原始记录，才知这里面还有一些误会。首先，凌楷墓虽然确实在大庆路，当时属向阳公社战胜大队，但其被挖是1966年“破四旧”时，墓室、墓道设施在当时都被毁，仅存的一合墓志是1974被博物苑征集到的。其次，石椁虽然出土于凌氏家族墓葬群，但主人却是一个名叫季桂卿的女性。凌楷墓本也在这个墓区，但因系规格高的“陪山坟”，封土高、目标大，所以早就被挖，其他墓则是1973年2月被挖的，包括季桂卿的墓。

1973年10月，南通博物苑（当



时称南通博物馆）举办出土文物展览，就曾展出季桂卿墓里的出土物，当时的展出说明对墓的情况说得比较仔细，抄于此：“1973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，我馆在南通市郊区向阳公社战胜大队第八生产队清理了明墓一座。该墓共十四个墓室，其中有一个墓室，尸体尚未完全腐烂，随身衣着也比较完好。死者是女性，名叫季桂卿，死于明嘉靖十六年（公元1537年）。该墓棺木是用六块整板拼成，棺外有木椁，木椁外面还有一具用整石凿成的石椁，密封程度很好。据调查，墓主姓凌，是明代的一户官僚地主家族。这里陈列的，是该墓中出土的部分文物。这些文物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，被地主阶级埋藏了四百多年，现在重见天日，回到了人民手里。”

举办出土文物展览时，那具石椁尚未征集到苑，到苑则是1976年2月23日，经手人为姚锷先生，他在当时填写的新收文物记录单上有说明云：“该椁是1973年季桂卿墓出

土，是季的棺材的外椁，由花岗石凿空而成。今天由我馆运回来，陈列于南馆外面。”另外还注明这件石椁“缺盖”。同时征集到苑的还有一块石椁盖，其记录单说明云：“出土文物，由本馆收集。据当地贫下中农反映，该石盖是大跃进（1958年）兴修水利迁移墓葬时所掘，墓主姓白。现放于季桂卿石椁上，暂且充当椁盖，因椁盖在出土时已损坏。”这一石椁盖出土于与凌姓家族墓群相邻的生产队，一个是战胜八队，另一个是战胜一队。

看到这些记录才恍然，我们所见的石椁，椁身和盖原来并不是原配，难怪盖的尺寸要大于身。这大头小身的现象以往也感觉到，只是没有进一步去深想。照当年记录的意思，把白姓墓的椁盖放在季桂卿墓的石椁上，也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。想不到这一配就配到现在，甚至还得长期这样保持下去，我现在不把懂得的说明一下，估计对这石椁的情况也会一直含糊下去的。



“一柱楼诗案”吓死孙乔年

◎徐继康

“一柱楼诗案”是清代著名的文字狱之一，其惨痛之烈、查禁之严、追缴之密，在乾隆年间130余起的文字狱中堪称一时之最。今存史料多为当年皇帝的圣谕与查办大臣的奏折，而有关于案发时栟茶徐家的境况以及时人的心态，一直都无从查考。近人张伯驹在《春游社琐谈》里《记明诗赏奇》一文中，记载了一则与此案相关的珍贵史料。

1938年，西北大学教授陈直为避日军之祸，寓于东台县溱潼镇孙家庄，结识了孙南滨先生。孙家秘藏有两部奇书：《明诗赏奇》和《南国集》。《明诗赏奇》乃明末太仆寺属官陈皇士所编，其内容选录明末遗老诗篇的两千余首，或记清兵之屠杀，或记孤城之抗守，或写遗臣哀咽之音，如黄道周、冒起宗、夏完淳等人的诗作均选不少。此书四册，书面原皆撕毁，为清顺治初年刊刻本，这种“悖逆”之书，其珍罕程度不言而喻。至于《南国集》，是明中期高邮张世延的诗集，文笔生辣，亦十分罕见。说及两书，颇有来源，乃是孙南滨五世祖孙乔年的秘藏。孙乔年在嘉庆《东台县志》中有小传：

孙乔年，字心古，古孙家庄人。文体华赡，词赋亦清丽可喜。由进士官苏州府教授，训迪多士，多所成就，巡抚闵公鷗元特器重之。后卒于官。

传中仅记述他“卒于官”，并未说明原因与时间，其实孙乔年之死与“一柱楼诗案”有着莫大的关系。原来，他与徐述夔的弟子徐首发最为友善，徐首发正是该案的要犯之一。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秋，“一柱楼诗案”事发前夕，山雨欲来风满楼，徐首发夜雇一叶小舟载书一箱寄于东台孙家。后来，徐首发在北京被斩首，故书籍未取回。随着清廷对此案查处力度的加大，在全国掀起腥风血雨，唯恐被牵连的孙乔年在苏州“映雪堂”服毒（一说吞金）自杀，死前将自己的诗文全部焚毁。孙乔年是乾隆三十三年举人、乾隆四十六年的进士，虽然小传中说他“训迪多士，多所成就”，但根据当时局势，应该是到苏州府任职后不久即自我了结于恐惧之中。在“避席畏闻文字狱”的年代，这种结局并不令人意外。可惜的是，这箱让许多人为之付出生命代价的珍贵书籍，却被其子孙或焚毁或遗失，存留下来的仅此两部。

陈直对此也是感慨不已：“此等清代之禁书，未知天壤间有第二本否？”陈直深知两书的价值，想借来抄录副本，而孙南滨坚执不肯。直到20余年后的20世纪60年代初，陈直与孙南滨通信时再提此事，才知《明诗赏奇》被其亲戚借去，已杳然不知踪迹。而那本《南国集》被售于泰县文化馆，而今又过60年，不知是否还保存于世？



民初南通县的司法官

◎管劲丞

辛亥革命，通州宣布独立，改称南通县，设有总司令、军政长、民政长、财政长及司法长。司法长张有堦，原系通州知州。通州的所谓革命，实际不过权豪势要的地方巨绅和平接收了满清官吏的军权政权，事前曾双方妥协，总兵拿着钱走开，游击变为军政长，同例把司法长安插了旧知州，他仍旧住在知州衙门里，而衙门倒被称为司法厅。同时驻在四甲坝的州同，便被委为司法分厅。石港、金沙各设初级审判厅，以安插旧石港场大使方燕毅和余西场大使官桂，则是例外的援例。金沙场大使刘翰章，照例本可以在金

沙，但因为灶民暴动和他有关，设在金沙的审判厅被派的却是余西场大使，并且划定余西、西亭、三乐乡均归管理。1912年9月，总司令以下都取消，司法方面的审检两厅成立，这些因人而设的限时畸形机构，随即相继结束。

按：张有堦任司法长，《南通县图志》列在《职官表·司法职官表二》，所标时间为清宣统三年九月，即公元1911年11月，已在通州宣布独立之后，而《图志》沿用清廷正朔，并附注以通州知州改设字样，好像改设者仍然是清吏。这时，司法长张有堦已在他原任知州衙门内成立司法厅，发布通

告，略谓“通州业已光复，所有司法事务，命盗讼词各案，归司法厅办理，另订新章收纳讼费，旧日书差需索之弊，一律扫除净尽。嗣后遇有控诉事件，仰即径赴本厅具呈”云云。又按：张有堦得被推司法长，并非由于他有法律知识或审谳经验，主要是把他安排下来。为此，把原来驻通州的发审委员孟梅同时留下来，给予一个总司令处参议的名义，安排在司法厅，作为实际的司法长。《南通县图志·职官表》，司法官列有孟梅，职别是司法参议，其实当时司法厅和民政、军政、财政三处编制一样，没有什么参议名目，只有总司令处有此设置。